

# 臺南市立善化國中導師聘任辦法(草案)

102年1月1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10年6月17日依教育局來文辦理  
(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748848號函辦理)  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11年04月21日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13年01月08日行政會報審議

第一條 依據:依教師法第32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的:依公正、公開、公平原則建立合情合理之導師聘任制度。

第三條 導師遴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之組織與任務:

- (一)本小組成員由處室主任(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共5名)、家長會代表(1名)、教師會代表(2名)及各年級導師代表(3名)等計11名共同組成。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(二)本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，若有人事異動則當然替補。
- (三)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，每一學年開會乙次(於本市國中常態編班作業前)，並得視需要召開之。
- (四)本小組之決議事項，應經本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成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，方可定案。
- (五)教師對本小組之決議，認為有不恰當或損其權益者，可向本小組提出申覆。

第四條 任期:

- (一)導師之任期，以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基本原則，逐年發與聘書。資源班導師(限由特教教師擔任)之任期則為一年一任。
- (二)教師接非新生班導師者，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。

第五條 緩任、輪休原則:

- (一)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，得申請緩任。
- (二)留職停薪進修、上班部分時間公假進修者(已輪休一年(含)以上)，得申請緩任二年(含輪休至多不得超過三年)。
- (三)卸除行政職務(主任、組長連續任滿二年(含)以上者得輪休之(輪休原則為一年)。
- (四)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得輪休之(輪休原則為一年)。
- (五)女性教師若已懷孕者，當事人應於被遴聘為導師之前向主管處室提出相關證明，並經送本小組審查後，得申請緩任一年。
- (六)患有疾病不堪擔任導師職務者，當事人應於每年四月初至五月底

向主管處室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，經本小組審查後，得申請緩任一年，得逐年提出。

(七)同時有輪休、緩任資格者可依教師之意願擇一申請。因故無法輪休者，得保留輪休資格一年。

(八)兼任處室協助行政者，得申請緩任。

#### 第六條 聘任對象：

(一)除兼任行政教師、輪休教師、申請獲准緩任之教師外，其他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。

(二)教師可放棄輪休及緩任資格，提自願為導師聘任對象。

#### 第七條 聘任原則（聘任順位）：

(一)凡自願兼任導師者，經送本小組審查後，一律優先聘任；但自願人數超過應聘導師之人數時，以連續擔任專任教師年數較長者為優先聘任之對象；若相同時，以在本校合計實際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；再相同者由主管處室協調或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新進教師人數超過應聘導師之人數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已輪休滿一年以上（含）及緩任資格消失者，以連續擔任專任教師年數較長者為優先聘任之對象；若相同時，以在本校合計實際服務年資較少者優先；再相同者由主管處室協調或以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經本辦法遴聘後導師員額仍不足時，由聘期一年（含）以上之代理老師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。

(五)任期中因調校或職務異動而出缺者，由主管處室徵詢有意願者，並依聘任原則之順位聘任之。

(六)應聘任導師不足時，不足之導師之員額由緩任教師依緩任、輪休原則之順位依序遞補之；若同款之緩任教師多於應聘導師不足員額時，依在本校擔任導師之總年資較少者優先遴聘，若相同，再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七)導師之聘任，不受科目之限制，如因課程或帶班需要，教務處可依教師之第二專長限於導師班予以配課。

(八)聘任順位確定後，如有非新生班級導師出缺：

1. 由志願接任者優先擔任，若有一位以上，再以抽籤決定之，並由三年級優先遴選，二年級次之。

2. 未有志願接任者以抽籤決定之，抽籤人員以當年度應聘導師人數之順位人員抽籤聘任之。

#### 第八條 聘任程序：

(一)每年下學期五月底以前由主管處室發放調查表，調查一、二年級導師及資源班導師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。

- (二)調查表回收後，由主管處室彙整，並經送本小組審查後，於六月底以前，公佈符合輪休或緩任原則名單於各辦公室。
- (三)所有輪休或緩任名單應於事由欄中說明理由。
- (四)導師聘任作業由學務處依本辦法所列之輪休、緩任原則名單，經本小組審查，陳校長同意後完成聘任。

第九條 施行與修訂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附件:

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\_\_\_\_\_學年度聘任導師意願調查表

姓 名	
目前身份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(在本校)連續行政職務_____年(請自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(在本校)連續專任教師_____年(請自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應屆畢業班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:
是否自願擔任導師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若欲擔任_____學年度體育班導師者，請至學務處領取表單。	

※本表請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(星期\_\_\_\_)下班前交回學務處，感謝您！